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 77 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 13,690,3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40092）中所持有的 13,690,300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解锁并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判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是否达成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2024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1 亿元
	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且不考虑考核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任一目标即可。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104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6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对持有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最终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P）	$P \geq 90$	$80 \leq P < 90$	$P < 80$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因 8 名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了前述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权益强制收回后再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使得实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由 78 人调整为 77 人，即本次有 77 名持有人符合解锁条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77 人绩效考核结果均 ≥ 90 ，以上 77 名持有人个人绩效收益归属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77 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 13,690,300 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窗口期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